



L.O.V.E

演進你的生活價值

Life of Value Evolution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3
參、承認事項	-----	5
肆、討論事項	-----	10
伍、臨時動議	-----	13
陸、散 會	-----	13
附 件		
附件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四	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及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27
附件七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說明----	28
附件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九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附 錄		
附錄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47
附錄二	「公司章程」原條文-----	69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	73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74
附錄五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76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 壹、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第三案：本公司在大陸地區增加間接投資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1 億 8,105 萬 8,0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 億 1,810 萬 5,809 股，提請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及公司營運情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提請討論。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議事手冊第 14 頁~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附件二~附件三)，其相關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財務報表(附件四)及盈餘分配表(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26 頁。

第三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83 億 1,756 萬元，其明細如下：

金額：新台幣萬元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持 股比率	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持 股比率	保證金額
三水健力寶貿易有限公司	100%	319,085	統一菲律賓公司	100%	14,709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0%	214,790	凱南投資(股)公司	100%	5,000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	134,000	統一百華(股)公司	100%	102
統一泰國公司	100%	54,158	統一能源(開曼)公司	65.8%	24,260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	100%	42,300	統一印尼公司	49.6%	4,515
凱友(BVI)投資公司	100%	15,163	安源通訊(股)公司	25.2%	3,674
小 計		77 億 9,496 萬元	小 計		5 億 2,260 萬元
合 計					83 億 1,756 萬元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100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0億元，業經民國99年8月26日第15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30億元之額度內，於國內市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募集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
- 二、100年度第一次發行新台幣30億元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0年5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5280號函核准募集在案；已於民國100年6月17日募集完成。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相關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財務報表(附件四)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25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6頁附件五。
- 二、本公司一百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9億244萬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0元，股票股利每股0.7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配發。
-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7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在大陸地區增加間接投資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在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金額	資金用途	備註
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美金2億2,515萬元	增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5億7,897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8億412萬元。
統一企業食糧(BVI)控股有限公司	中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7,475萬元	收購股權38.14%	註冊資本：美金1,940萬元。 原持股比例：統一食糧(BVI)61.86% 凱友(BVI)38.14% 轉股後統一食糧(BVI)持股100%。
	上海松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萬元	收購股權100%	註冊資本：美金1,900萬元。 原持股比例：開曼統一57.89% 凱友(BVI)42.11% 轉股後統一食糧(BVI)持股100%。
	三統萬福(青島)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2,742萬元	收購股權30%	註冊資本：美金1,200萬元。 原持股比例：青島統一30%。 轉股後統一食糧(BVI)持股30%。

其中上表之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增資美金2億2,515萬元，將再轉投資以下大陸公司：



被投資公司	金額(美金)	資金用途	備 註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5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6,0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7,500萬元。
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0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2,0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000萬元。
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1,5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4,46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5,960萬元。
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9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2,2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100萬元。 中投持股80.26%，中投子公司持股19.74%。
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515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1,3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36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1,5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5,0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6,500萬元。
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2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1,2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2,0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0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2,99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990萬元。
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375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1,5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000萬元。 中投持股25%，中投子公司持股75%。

被投資公司	金額(美金)	資金用途	備 註
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1,5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8,1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9,600萬元。
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1,2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2,55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750萬元。
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8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1,2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000萬元。 中投持股70%，中投子公司持股30%。
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6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1,4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000萬元。 中投持股65%，中投子公司持股35%。
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3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1,7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000萬元。 中投持股57.5%，中投子公司持股42.5%。
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3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1,7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000萬元。 中投持股57.5%，中投子公司持股42.5%
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2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1,8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000萬元。 中投持股55%，中投子公司持股45%。
太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2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1,8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000萬元。 中投持股55%，中投子公司持股45%。

被投資公司	金額(美金)	資金用途	備 註
安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200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1,800萬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000萬元。 中投持股55%，中投子公司持股45%。
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175萬元	增 資	原註冊資本：美金1,900萬元， 現中投公司增資美金1,175萬元， 其中美金75萬元，原擬由中投子公司 入資，今轉由中投公司出資。 增資後註冊資本：美金3,000萬元。 中投持股55%，中投子公司持股 45%
衡山統一企業飲品有限公司	35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350萬元。 中投公司持股100%。
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	200萬元	新投資	註冊資本：美金200萬元。 中投公司持股100%。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1 億 8,105 萬 8,0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 億 1,810 萬 5,809 股，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1 億 8,105 萬 8,0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 億 1,810 萬 5,809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
- 二、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發新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 三、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前項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照票面金額承購。
- 四、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6 億 2,474 萬 5,160 元整。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及公司營運情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詳細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2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金管會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予以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4、5、6、8、9、10、11、20條及第二章章名。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40頁附件八。
-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7頁~68頁附錄一。

決議：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7271號頒布修正公司法第183條，爰依此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相關條文。
- 二、因應主管機關強制實施電子投票暨宣導將一般董事、監察人之選任修正為候選人提名制，使與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一致性，故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二、十五、十八、廿六、卅八條。
- 三、新增第廿六條之一：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應於102年選任獨立董事，故依實施之步驟，新增條次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條次理由：若102年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公開徵求將無需提名監察人名單，惟現行公司章程明訂監察人3人，故

新增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於「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以作為選任時但書之依據，以符合 102 年董監事選舉作業需要。

四、修正第卅一條：

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有關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故酌作文字調整。

五、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43 頁附件九。

六、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72 頁附錄二。

決 議：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修正第一條、第五條：

因應主管機關強制實施電子投票暨宣導將一般董事、監察人之選任修正為候選人提名制，使與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一致性。

二、修正第二條、第七條：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內容及實務需要，酌作文字調整。

三、修正第四條：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應候選人提名制作業及選任獨立董事之需要，酌作文字調整。

四、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45 頁附件十。

五、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3 頁附錄三。

決 議：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修正第三條：

因應主管機關強制實施電子投票作業。

二、修正第七條：

於股東會召集時，相關會務人員實際上並無全員佩帶識別證，與現行實務作業不符，擬刪除本條部份條文。

三、修正第十一條：

依經濟部 95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70 號函釋：股東於股東常會開會中，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毋庸具一定股份之要件，為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擬刪除本條文。

四、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附件十一。

五、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4 頁~75 頁附錄四。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民國百年，原是一個令人陶醉的數字，但現實上永遠沒有滿分；這一年裡，內內外外發生了許多事故；沒有一個人願意或預期看到這些事故的發生，但身為一向被社會高度期待甚至寵愛的企業公民，不管這些事故的背後有多少直接或間接的理由，當它們變成社會議題時，我們都要誠心檢討，感謝社會對我們的關切及提醒。雖然本公司於成立的第 44 年面臨了相當的挑戰，但本公司多年來所建立的經營團隊、獲利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仍能控管得宜，妥善因應市場景氣變動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雖未如期達成本公司所擬訂的經營目標，但營業額仍較去年成長，顯見只要勇於開創未來、不畏挑戰，就算在成熟的食物產業中仍能有自我發揮的空間，100 年度本公司營業額達新台幣 51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9%，稅後淨利達 94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3.6%，合併營業額達新台幣 3,880 億元。

### **期許做一個能夠永遠在天的飛龍**

100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市值首度突破新台幣 2,000 億元，創下 44 年來的新里程碑，這是一個值得本公司喜悅並應該永遠記得的時刻。然而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本公司必須時時警惕，將此喜悅轉化成下一個成長的驅動信念，醞釀足夠的動能來面對未來一年的嚴峻挑戰。無論環境如何變化、世道陰晴不定，我們勢必勇往直前、為所當為，為我們的公司、股東、員工及無數的利害關係人，再度寫下一頁值得回憶的歷史。

### **擴大投資，迎接黃金十年**

為迎接未來黃金十年，本公司於 100 年購入新竹縣湖口鄉土地，預計將園區規劃成「綜合食品廠區」、「物流專區」、「觀光園區」三大功能基地。在中國大陸，我們同樣也看好飲料、泡麵市場的潛力，增設十七座新廠，今年將各完成八座綜合生產基地、一座包裝水廠。事實上，這個空前的建設計畫已自去年開始啟動，未來兩年將達到高峰。在東南亞，我們也不斷地在加速擴展我們的業務，以掌握未來亞洲世代的來臨。其所作所為，都是因為我們相信自己，因此我們也願意義無反顧地投資未來。



## 聚焦經營、簡單操作，以穩健基礎創造不平凡的未來

本公司多年來以「一個核心+四個主軸」為經營大戰略，並以「品牌管理」作為戰略核心，持續在大品牌的精耕和億元級單品的培養上積極投入。100年本公司共擁有近80個年營收超過一億元的大品牌、和超過100支年營收一億元以上的單品（SKU），每一個大品牌或億元級單品的營運規模，都相當於一間中小企業。

本公司長期以來之所以能夠穩定成長，除了應感謝社會大眾的支持與認同外，統一人不畏挑戰、打破慣性的工作態度，是成就今日的統一企業的基石，儘管未來捉摸不定、充滿著未知數，本公司仍將致力在穩健的基礎上創造不平凡的未來。

### 101年營運展望

在團隊信念與決心一致的行動下，本公司將秉持聚焦經營與簡單操作的基本原則，致力完成101年度國內市場銷售目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效益，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我們指導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高清愿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國廣



超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鵬志



鄧潤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044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有 President Global Corp. 等九家公司及 President Global Corp. 等十家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908,577 仟元及新台幣 1,385,104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及 14,945,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575,906 仟元(業已分別扣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新台幣 40,859 仟元及新台幣 15,81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德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四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1,694	-	\$ 182,86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及四(二)	787,113	1	893,24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三)	1,229,028	1	1,376,08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及五	3,678,975	4	3,358,973	3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	324,024	-	465,36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及五	152,051	-	178,342	-
120X	存貨	四(四)	3,134,052	3	3,469,483	4
1260	預付款項		144,752	-	231,29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二十四)	216,257	-	199,65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837,946</u>	<u>9</u>	<u>10,355,303</u>	<u>10</u>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	1,838,050	2	2,550,245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十三)及五	1,279,040	1	1,354,26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十三)及五	80,815,625	73	75,927,951	73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83,932,715</u>	<u>76</u>	<u>79,832,465</u>	<u>77</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4,026,172	4	1,065,62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054,442	4	3,852,835	4
1531	機器設備		9,927,597	9	9,645,353	9
1541	水電設備		668,965	1	651,899	1
1551	運輸設備		100,449	-	93,631	-
1561	辦公設備		600,207	-	602,691	-
1631	租賃改良		131,026	-	142,712	-
1681	其他設備		4,447,433	4	4,210,441	4
15X8	重估增值		<u>3,226,629</u>	<u>3</u>	<u>2,852,256</u>	<u>3</u>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27,182,920	25	23,117,447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 15,496,397 )	( 14 )	( 14,843,331 )	( 14 )
1599	減：累計減損		( 10,063 )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1,255	-	261,994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1,967,715</u>	<u>11</u>	<u>8,536,110</u>	<u>8</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九)	22,189	-	39,157	-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十)及六	4,528,180	4	4,453,434	4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十一) (十三)及六	104,925	-	140,283	-
1820	存出保證金		135,129	-	146,336	-
1830	遞延費用	四(十二)	25,645	-	32,6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二十四)	138,419	-	394,184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九)及六	216,342	-	62,240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5,148,640</u>	<u>4</u>	<u>5,229,092</u>	<u>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0,909,205</u>	<u>100</u>	<u>\$ 103,992,127</u>	<u>100</u>

(續次頁)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四)	\$ 1,034,285	1	\$ 2,522,353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五)	299,990	-	299,97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六)	24	-	59,687	-
2120	應付票據		7,207	-	7,754	-
2140	應付帳款		1,730,713	2	1,809,919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24,569	-	254,252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四)	94,469	-	224,447	-
2170	應付費用	五	3,993,013	4	4,184,655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17,010	-	134,440	-
2260	預收款項		13,994	-	13,65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七)	1,500,000	1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115,274</u>	<u>8</u>	<u>9,511,135</u>	<u>9</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七)	8,500,000	8	7,000,000	7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八)	16,438,715	15	14,399,468	14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24,938,715</u>	<u>23</u>	<u>21,399,468</u>	<u>21</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九)	1,076,566	1	815,439	1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九)	2,309,069	2	2,205,169	2
2820	存入保證金		81,577	-	78,829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八)	40,859	-	15,811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2,431,505</u>	<u>2</u>	<u>2,299,809</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37,562,060</u>	<u>34</u>	<u>34,025,851</u>	<u>33</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二十)	45,443,686	41	42,871,402	41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二十一)	489,454	-	489,45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027	-	34,027	-
3250	受贈資產		591	-	548	-
3260	長期投資		5,976,770	5	5,727,749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二十二)	9,151,205	8	8,058,30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42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47,205	10	11,066,708	11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4,590	2	( 959,486 )	( 1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九)	( 2,242,758 )	( 2 )	( 2,121,934 )	( 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八)及十	( 531,491 )	-	2,636,955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九)	2,458,437	2	2,162,552	2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73,347,145</u>	<u>66</u>	<u>69,966,276</u>	<u>67</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10,909,205</u>	<u>100</u>	<u>\$ 103,992,127</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安好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恩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2,549,973	101	\$ 49,555,006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33,999 )	-	( 71,028 )	-
4190 銷貨折讓		( 1,536,845 )	( 3 )	( 1,530,414 )	( 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879,129	98	47,953,564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50,400	2	1,008,82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1,829,529	100	48,962,385	100
<b>營業成本</b>	四(四)(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38,902,986 )	( 75 )	( 36,655,436 )	( 75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919,711 )	( 2 )	( 931,370 )	( 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39,822,697 )	( 77 )	( 37,586,806 )	( 77 )
5910 營業毛利		12,006,832	23	11,375,579	23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7,521,945 )	( 14 )	( 6,826,346 )	( 1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341,383 )	( 4 )	( 2,508,873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7,906 )	( 1 )	( 282,420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41,234 )	( 19 )	( 9,617,639 )	( 19 )
6900 營業淨利		1,865,598	4	1,757,940	4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404	-	1,94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7,598,332	15	8,729,433	18
7122 股利收入		162,054	-	82,25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九)	6,031	-	31,9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十六)及五	229,980	-	227,835	-
7160 兌換利益	四(十六)	-	-	59,275	-
7210 租金收入	四(十)及五	312,836	1	337,610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六)	59,663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143,304	2	1,217,856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12,604	18	10,688,116	2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四(九)	( 297,093 )	( 1 )	( 322,548 )	( 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9,877 )	-	( 12,967 )	-
7560 兌換損失		( 4,896 )	-	-	-
7580 財務費用		( 16,436 )	-	( 20,45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八)(九)(十一)(十三)	( 25,567 )	-	( 44,234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六)	-	-	( 50,600 )	-
7880 什項支出	四(四)及十	( 1,202,043 )	( 2 )	( 870,953 )	( 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565,912 )	( 3 )	( 1,321,753 )	( 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12,290	19	11,124,303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四)	( 364,609 )	( 1 )	( 195,264 )	( 1 )
9600 本期淨利		\$ 9,447,681	18	\$ 10,929,039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16	\$ 2.08	\$ 2.45	\$ 2.40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2.15	\$ 2.07	\$ 2.43	\$ 2.3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愿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0 年 1 月 1 日餘額	區 分 類 別					累積換算調 整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 損	金融商品之未實 現 損 益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974,002	\$ 6,185,983	\$ 7,272,218	\$ -	\$ 7,939,072	\$ 1,130,482	(\$ 1,529,221)	\$ 2,235,217	\$ 2,193,292	\$ 64,407,045
土地徵收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 1,184)	( 1,184)
90 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86,083	-	( 786,08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117,920)	-	-	-	-	( 3,117,920)
股票股利	3,897,400	-	-	-	( 3,897,400)	-	-	-	-	-
90 年度淨利	-	-	-	-	10,929,039	-	-	-	-	10,929,039
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沖轉資本公積一延稅釐	-	( 489,454)	-	-	-	-	-	-	-	( 489,454)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釐到期贖回轉列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	489,454	-	-	-	-	-	-	-	489,454
以前年度應付時零現金股利轉列數	-	48	-	-	48	-	-	-	-	48
處分被投資公司沖轉相關釐益數	-	( 66,962)	-	-	-	-	-	-	( 34,937)	( 101,899)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調 整數	-	249,130	-	-	-	-	-	-	-	249,130
被投資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轉投資公司 增發新股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147,993)	-	-	-	-	-	-	-	( 147,993)
被投資公司持有其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 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4,947	-	-	-	-	-	-	4,947
被投資公司員工認股權交易本公司依持股比 例調整數	-	8,895	-	-	-	-	-	-	-	8,895
被投資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 比例調整數	-	22,720	-	-	-	-	-	-	-	22,72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089,968)	-	-	-	( 2,089,9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500,794)	-	-	( 500,794)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 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91,919)	-	-	( 91,919)
價外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	-	-	-	-	-	-	1,023,902	-	1,023,902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 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 622,184)	-	( 622,184)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依持股比 例調整數	-	-	-	-	-	-	-	-	( 619)	( 619)
9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871,402	\$ 6,251,778	\$ 8,058,301	\$ -	\$ 11,068,708	(\$ 959,480)	(\$ 2,121,834)	\$ 2,638,955	\$ 2,182,552	\$ 68,968,276

(續次頁)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區 別					累積換算調 整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 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 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 增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871,402	\$ 6,251,778	\$ 8,058,301	\$ -	\$ 11,060,708	(\$ 959,480)	(\$ 2,121,834)	\$ 2,636,655	\$ 2,102,552	\$ 69,906,276
99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2,904	-	( 1,092,90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001,900)	-	-	-	-	( 8,001,900)
股票股利	2,572,284	-	-	-	( 2,572,284)	-	-	-	-	-
100 年度淨利	-	-	-	-	9,447,681	-	-	-	-	9,447,681
以前年度應付時零現金股利轉列數	-	48	-	-	-	-	-	-	-	48
被投資公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持股 比例調整數	-	-	-	105,429	-	-	-	-	-	105,429
被投資公司庫藏股票交易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調整數	-	5,326	-	-	-	-	-	-	-	5,326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調 整數	-	306,440	-	-	-	-	-	-	-	306,440
被投資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轉投資公司 增發新股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50,956)	-	-	-	-	-	-	-	( 50,956)
被投資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 比例調整數	-	( 11,789)	-	-	-	-	-	-	-	( 11,789)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574,076	-	-	-	2,574,0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	-	( 113,124)	-	-	( 113,124)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 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7,700)	-	-	( 7,700)
備供對自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	-	-	-	-	-	-	( 712,195)	-	( 712,195)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 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 2,456,251)	-	( 2,456,251)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數	-	-	-	-	-	-	-	-	226,441	226,441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依持股比 例調整數	-	-	-	-	-	-	-	-	69,444	69,44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448,686	\$ 6,509,842	\$ 9,151,205	\$ 105,429	\$ 10,847,206	\$ 1,614,590	(\$ 2,242,758)	(\$ 531,491)	\$ 2,458,437	\$ 73,847,145

(註)民國 99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850,065 及\$955,370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41,406 及\$196,728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區、林安舒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清昆



經理人：蔣智先



會計主管：嚴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9,447,681	\$		10,929,039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9,663)			50,600
提列呆帳損失			33,317			4,680
備抵呆帳沖銷數	(		15,560)	(		6,9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	(		3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7,598,332)	(		8,729,4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4,263,790			3,129,13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30,340)	(		227,367)
折舊費用			903,755			987,195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13,846	(		18,941)
資產減損損失			25,567			44,234
攤銷費用			11,220			13,34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50,000
應收票據			108,577	(		109,427)
應收帳款			126,850	(		274,3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0,002)	(		262,510)
其他應收款			12,980			31,8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91			4,703
存貨			335,411	(		791,473)
預付款項			86,541	(		97,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598)			5,93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968			40,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4,685	(		143,018)
應付票據	(		547)			547
應付帳款	(		79,206)			304,6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683)			44,936
應付所得稅	(		129,978)			176,377
應付費用	(		191,642)			768,824
其他應付款項			20,831	(		50,169)
預收款項			344	(		9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224)	(		47,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7,899			6,826,66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汽車專業貸款(增加)減少	(		2,431)			3,964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償款	(		139,640)	(		4,343,658)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償款	(		1,006,683)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償款			93,640			-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427,354			421,86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償款			5,375			653,445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本數			33,333			2,599,00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003,470)	(		717,454)
出售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償款			14,557			75,5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07	(		52,076)
遞延費用增加	(		4,250)	(		1,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71,008)	(		1,360,820)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488,068)	\$ 1,678,0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	299,978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3,000,000	( 578,43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39,247	( 3,699,74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48	( 7,656)
發放現金股利	( 6,001,996)	( 3,117,9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48,057)	( 5,425,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1,166)	40,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860	142,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694	\$ 182,860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74,562	\$ 204,330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6,500	\$ 155,971
3. 本期取得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 -	\$ 766,226
取得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總價款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3.41%計算)	\$ -	\$ 3,093,508
減：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餘額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3.41%計算)	-	( 234,618)
取得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現金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3.41%計算)	\$ -	\$ 2,858,890
4. 本期處分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President Asian Enterprises Inc.		
現金	\$ -	\$ 1,005,119
處分 President Asian Enterprises Inc. 總價款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9.99%計算)	\$ -	\$ 571,228
減：President Asian Enterprises Inc. 之現金餘額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9.99%計算)	-	( 502,459)
處分 President Asian Enterprises Inc. 取得之現金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49.99%計算)	\$ -	\$ 68,769
<b>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1.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296,559	\$ 571,228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149,362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18,567)	( 149,362)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 427,354	\$ 421,866
2. 購置固定資產	\$ 4,065,252	\$ 642,87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48,347	52,727
期初應付租賃款	-	70,20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 110,129)	( 48,34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003,470	\$ 717,454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1. 以前年度應付時零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3	\$ 48
2. 土地徵收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1,184
3. 土地重估增值	\$ 487,568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安妤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殷建禮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	9,447,681,0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4,768,109)
本期可分配數	<u>8,502,912,976</u>
加：上期末分配盈餘	1,399,523,941
可供分配總額	<u>9,902,436,917</u>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0 元)	4,544,368,712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	3,181,058,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177,010,115</u>

附註：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817,572,476 元。

發放董監事酬勞 170,058,260 元。

註：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2.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 清 愿



經理人：羅 智 先



會計主管：殷 建 禮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及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附件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證期局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  
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金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8 億 1,757 萬 2,476 元，董  
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 億 7,005 萬 8,260 元。本公司員工紅利  
發放方式擬以現金發放之。
- 二、100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8 億 1,755 萬 9,157 元，董監事  
酬勞為新台幣 1 億 7,026 萬元。董監事酬勞估計金額係依自結損  
益數字計算，致與擬配發金額有所差異。俟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  
發與原估列之差異金額，則依規定列為 101 年度之損益。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一) 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 億股為限，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
- (二)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另本次發行價格係依據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本次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2 億股計算，佔本公司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4.40%，惟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買機器設備、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使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等效益，對股

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七)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 (八)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一)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 億股為限。
- (二)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方式採詢價圈購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 本次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評估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及增加會計師採用專家報告之辦理規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u>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係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再列為附件，予以刪除。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等文字與第六款重覆，予以刪除。 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b>，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b>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b>」第九條修正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標準。</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b>專業估價者</b>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b>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b>」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款內容挪移至第八款)</p>	<p>款次調整。</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款次調整及依金管會新公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明確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u>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之一增列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p>六、本公司取得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u>，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七、……………。</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u>八</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原第四款挪移至第八款</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p>1……………。</p> <p>2……………。</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p>1……………。</p> <p>2……………。</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總經理核定外，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技術群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u>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技術群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p>	<p>為強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之審核機制，增訂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p>(三)……。</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u>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五)……。</p> <p>(六)……。</p>	<p>(三)……。</p> <p>(四)<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u>：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u>辦理</u>。</p> <p>(五)……。</p> <p>(六)……。</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修訂關係人交易項目。</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u>關係人交易</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u>附表(如附件二~八)</u>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表格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辦理，不再列為附件，予以刪除。</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將起算日明確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項目與金額。</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目次調整。</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目次調整。</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目次調整，並依金管會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公告申報項目。交易金額之計算調整為單獨列示。</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增列本款，將交易金額之計算調整為單獨列示。</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u>附表(如附件七之一)</u>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三、</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款次調整。申報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辦理，不再列為附件。</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四、</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款次調整。</p>
<p>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五、</u>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款次調整。依金管會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b>(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b></p>	<p>第三十一條將起算日明確化並增加公告申報項目。</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del>並應於每月12日前將上月份及截至上月底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向本公司申報。</del></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p>	<p>依現行規定已免於證交所網站申報子公司每月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p>	<p>第九條 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u>金管會</u>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二章 <u>關係人交易</u></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修訂章名。</p>
<p>第十條 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 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增列相關程序</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b>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b> 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及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b>或處分</b>不動產，<b>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b>，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b>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b>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b>」第十四條增加項目及金額標準，並增補程序。</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取得<b>或處分資產</b>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b>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b>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p>	<p>酌作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款次增列。</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款次調整。          依金管會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增加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及如設有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注意事項。</p>
	<p><u>如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如設有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第二十條第三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第二十條第三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將起算日明確化，並酌作文字修正。</p>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u>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議事行使方式得以書面及電子投票雙軌併行。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u> 。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行使方式得以書面及電子投票雙軌併行。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 <u>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所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中</u> ，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 <u>累積選舉制</u> 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u> 組織董事會，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u> 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 <u>累積投票制</u> 選任之。惟全	董事席次已於去年100年股東常會通過在案；為配合法令規定，需要設置獨立董事，故將董事席次固定為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13人(含獨立董事3人)。以及因應電子投票，將董事選任方式改為候選人提名制，使與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一致。
第廿四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公司。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配合業務需要。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中依法選任之。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依法採累積投票制</u> 選任之。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因應電子投票及主管機關宣導，將監察人選任方式改為候選人提名制，使與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一致。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之一	無	<p>本公司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依政府規定本公司需於102年選任獨立董事，依法得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卅一條	<p>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p> <p>經理人之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定之。</p>	<p>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p> <p>經理人，<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第卅八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p> <p>(1)56年10月19日、...</p> <p>(75)100年06月23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p> <p>(1)56年10月19日、...</p> <p>(75)100年06月23日、</p> <p><u>(76)101年06月22日。</u></p>	依規定修改，並增列修正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u></p>	<p>因應電子投票及主管機關宣導，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改為候選人提名制，使與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一致。</p>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u>累積選舉制</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u>累積投票制</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條文內容，酌作文字調整。</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名額，由<u>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u>董事</u>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名額，由<u>候選人名單</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依候選人提名制作業及選任獨立董事，配合公司章程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選舉票由 <u>董事會</u> 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票由 <u>本公司</u> 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 <u>本公司</u> 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採電子投票者，實務作業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1)不用 <u>本辦法規定</u> 之選票。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7)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8)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1)不用 <u>本公司製備</u> 之選票。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7)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8)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	股東出席會議， <u>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u>	股東出席會議，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出席方式得以書面及電子投票雙軌併行。
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u>	相關會務人員實際上並無全員佩帶識別證，擬刪除部份條文。
十一、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刪除	1.依經濟部95年2月8日經商字第09502402970號函釋，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刪除本條。 2.本條後之條次往前調整。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一

修正日期：99年6月23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

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

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總經理核定外，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技術群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三)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

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如附件七之一)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每月 12 日前將上月份及截至上月底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 第二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未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的 40% 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的 50% 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五、授權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員需經由總經理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以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進行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大宗物資期貨：依據公司需求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台北管理部部主管操作，累計操作額度上限玉米 40 口，黃豆 20 口，小麥 10 口。超過前核定額度者需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六、權責劃分

（一）金融業務部：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二）台北管理部：負責從事大宗物資商品期貨之交易執行，並定期提出評估報

告。

(三)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之資金調度及相關交割事宜。

(四)稽核室

(1)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3)稽核有異常時，應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

七、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室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二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

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二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一、證券名稱：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五、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六、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總資產	%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比率：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九、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二、第七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三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X 字第 XX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X 方式取得 X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約相對人： ; 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總金額： 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 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估價結果： 元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二、第五項：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X字第XXX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X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取得  
處分

-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XX段XX小段土地)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X年X月X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XX平方公尺、折合XX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XX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XX%之被投資公司)
-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 十、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估價金額： 元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 十一、經紀人： 元  
經紀費用：
- 十二、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 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再申報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日期：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 三、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七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八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項：(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附件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X 字第 XXX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X 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取得  
處分

-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 X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 之被投資公司）
-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元
- 八、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 十一、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 十二、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 十三、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總資產 %  
比率： %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 十四、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 十五、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八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一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五、第十三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亦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X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X字第XXX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一) 事實發生日：			元
(二) 投資方式：			
(三) 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1 公司名稱：			
2 實收資本額：			元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元
4 主要營業項目：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會計師意見型態：	每股淨值：	；損益金額：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五)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七)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八) 處分利益(或損失)：			
(九)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 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參考依據：			
(十一)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 經紀人：			
(十三)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四)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一)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元
實收資本額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	比率：		%
股東權益			%
(二)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元
實收資本額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	比率：		%
股東權益			%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元、	元、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元、	元、	

註：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附件七之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X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字第XX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契約種類（註1）：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金額（註2）：
- 四、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註3）：
- 六、依公平價值評估（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  
處理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發生原因及對公司之影響：
- 七、契約期間：
- 八、限制條款：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註1：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期貨契約、遠期契約、交換或選擇權契約等。

註2：契約的金額應揭露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

註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應註明係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為目的。以避險為目的者，並應註明被避險項目、其金額與損益狀況。

註4：與主契約分離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年度截至 月底累計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如下：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業適用 (單位：仟元新臺幣)

(一) 以交易為目的

	期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註1)	交 換	其 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 淨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								

(二) 以避險為目的

1. 規避已持有資產負債

	期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註2)	交 換	其 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 淨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2. 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

	期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註2)	交 換	其 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 估淨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3. 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期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註2)	交 換	其 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 估淨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二、銀行業及票券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單位：千美元

契約種類		利率	匯率	權益證券	商品	信用	其他
名目 本金 餘額	店頭 市場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交易 所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公平 價值	交易 目的	正值合計數					
		負值合計數					
	非交 易目 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帳列 損益 金額	交易目的						
	非交 易目 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註 1：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註 2：契約總金額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相關損益金額係指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之金額。

註 3：已付保證金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已支付之保證金，包含原始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已收(付)權利金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之權利金。

註 4：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風險。

註 5：與主契約分離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X 字第 XX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 六、併購目的：
-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 十、預定完成日程：
-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 (一) 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 (二) 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 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二、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修正日期：100年6月23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1.C106010 製粉業。
- 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4.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5.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7.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1.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2.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8.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19.A102060 糧商業。
- 20.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 21.G801010 倉儲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24.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25.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26.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27.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3.F501030 飲料店業。
- 3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整，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

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六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公司股票作業，依證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 第七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八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 第九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酌繳工本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選舉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董事之名額由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董事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職權如下：(一)各項辦事細則之審訂。(二)業務方針之決定。(三)預算決算之審查。(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六)重要人事之決定。(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1)稽核公司財產狀況。(2)查核簿冊文件。(3)查詢公司業務情形。(4)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5)其他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監察人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監察人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六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之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卅四條：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七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01)56年10月19日、(02)59年02月27日、(03)59年05月28日、(04)59年08月28日、  
(05)59年10月10日、(06)60年04月01日、(07)60年05月23日、(08)61年04月30日、  
(09)61年05月22日、(10)61年06月16日、(11)61年07月25日、(12)62年03月25日、  
(13)62年06月14日、(14)62年08月25日、(15)62年11月25日、(16)62年12月26日、  
(17)63年02月08日、(18)63年03月11日、(19)63年04月04日、(20)63年06月10日、  
(21)63年10月20日、(22)64年10月08日、(23)64年12月28日、(24)65年05月16日、  
(25)66年01月10日、(26)66年04月28日、(27)67年05月15日、(28)67年11月01日、  
(29)68年04月21日、(30)68年12月20日、(31)69年01月29日、(32)69年02月25日、  
(33)69年03月25日、(34)69年05月17日、(35)70年05月07日、(36)71年08月21日、  
(37)71年12月13日、(38)72年03月08日、(39)72年10月01日、(40)73年01月25日、  
(41)73年06月09日、(42)73年07月08日、(43)73年10月05日、(44)74年05月30日、  
(45)75年05月23日、(46)75年08月15日、(47)76年04月25日、(48)76年05月20日、  
(49)76年11月03日、(50)76年11月28日、(51)77年04月29日、(52)78年03月30日、  
(53)78年05月31日、(54)79年06月01日、(55)79年08月02日、(56)80年06月21日、  
(57)80年11月19日、(58)81年04月10日、(59)82年05月27日、(60)83年05月25日、  
(61)84年06月01日、(62)85年05月30日、(63)86年06月20日、(64)87年06月01日、  
(65)88年06月01日、(66)89年06月23日、(67)90年06月01日、(68)91年06月28日、  
(69)92年06月27日、(70)93年06月25日、(71)94年06月30日、(72)96年06月28日、  
(73)97年06月27日、(74)99年06月23日、(75)100年06月23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三

修正日期：100年6月23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選舉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名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在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7)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8)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修正日期：100年6月23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二十、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本公司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廿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暨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附錄五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136,331,061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千分之三( 13,633,106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 清 愿	195,024,359
常 務 董 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高輝	15,283,567
常 務 董 事	林 蒼 生	40,069,625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195,024,359
董 事	侯 博 明	118,168,795
董 事	侯 博 裕	103,105,436
董 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平治	24,459,186
董 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5,898,090
董 事	劉 秀 忍	70,555,258
董 事	吳 英 仁	4,688,600
合	計	577,252,916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監 察 人	陳 國 廣	35,145,733
監 察 人	超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鵬志	11,949,851
監 察 人	鄧 潤 澤	4,866,007
合	計	51,961,591